

平面照片拍摄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果菲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制作服务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商务照拍摄
2. 项目拍摄地点：北京

二、服务项目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其商务照片拍摄工作；
2. 乙方提供专业摄影师与专业造型师服务
3. 每人拍摄原片 40 张以上赠送，精修 5 张。

三、服务期限

1. 拍摄 11 月 23-28 号
2. 精修片为选片完后的 10-14 个工作日交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修片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次数为 3 次以内。
3.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以专业水准进行合同规定之工作；
4. 乙方拥有对外展示照片的权力，但不得对外出售照片，不得以可能造成甲方或甲方任何形象名誉上损害的不当方式使用；
5. 如因实际情况甲方需要增加拍摄时间及拍摄内容，乙方须配合甲方拍摄，增加拍摄的费用及拍摄时间双方协商；

五、合同价款

1. 项目平面拍摄拍摄费大写 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 (3500 元)
2. 项目拍摄 5 人



3. 本次项目总造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3500元）

六、付款形式

拍摄日完成即一次性支付。

七、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2. 甲方在全部款项付清，乙方作品可以作为乙方公司、摄影师、的拍摄作品对外宣传使用，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拍摄，并对其负责。

九、其他要求

1. 本合同一经签定，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取消此项目；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损失由各自承担。
2. 乙方保证提供合乎约定要求的服务，同时甲方保证遵守乙方上述要求并将相关款项及时付清。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机密资料外泄给除甲方以外的机构或个人。
4. 所有与合同有关或由于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相互协商友好解决，如不能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全部视频制作完成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4.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果菲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